



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

国函〔2010〕80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8-2020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郑州是河南省省会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，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。《总体规划》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统筹做好郑州市城乡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。要按照合理布局、集约发展的原则，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、科教、文化旅游产业，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，逐步把郑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和谐、生态良好、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。

三、重视城乡统筹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7446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要合理定位老城区与郑东新区的功能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提高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。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有重点地发展县城和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，优化村镇布局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。

四、合理控制城市规模。到2020年，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450万人以内，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400平方公里以内。根据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，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分布。根据郑州市资源、环境的实际条件，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，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。重视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。

五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。要加快公路、铁路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。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，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。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、给水、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。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，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，建立健全包括消防、人防、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六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，坚持节流、开源、保护并重的原则，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。依靠科技进步，积极开发新能源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。坚持经济建设、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，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。按照节能减排目标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的发展，强化工业、交通和建筑节能，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。加强水资源保护，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和利用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，建设节水型城市。保护好嵩山等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、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功能区。

七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创建宜居环境。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、医疗、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。将廉

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，确保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、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。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，稳步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，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。

八、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，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，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。重点保护好商代遗址等大遗址、书院街等历史文化街区、郑州“二七”大罢工纪念塔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。要加强黄河特色生态景观带的保护，做好南水北调沿线绿化带建设，突出城市景观风貌特色。

九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城市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。城市管理要健全民主法制，坚持依法治市，构建和谐社会。《总体规划》是郑州市城市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明确实施《总体规划》的重点和建设时序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（包括各类开发区）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、严格的规划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，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。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。驻郑州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《总体规划》，支持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，共同努力，把郑州市规划好、建设好、管理好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你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国务院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